

從松菸抱樹案談街頭運動的法律裝備

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律師

98年2月27日松山菸廠假處分案第1次開庭當日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儘速依約交地予遠雄，供其「零權利金」使用，匆匆移除松山菸廠內的老樹群，欲造成訴訟標的滅失之既定事實。

綠黨秘書長潘翰聲、前秘書長溫炳原、光復國小家長會長游藝及另外2名關心老樹生存權與國土合理使用之環保人士，為反對政府在小巨蛋已虧損，大巨蛋興建必要性存疑之情形下，冒然興建造成交通擁塞、綠地消失、環境惡化的大巨蛋、百貨公司、辦公大樓及觀光旅館。以手牽手包圍松山菸廠最後一棵老樹及攀爬樹身之方式，表達保護老樹與反對大巨蛋開發案之言論自由。

惟肉身護樹的潘翰聲等4人旋遭警方逮捕，歷經11小時始獲釋；溫炳原在樹上27小時後，亦遭逮捕，次日與另1名環保人士欲攀爬、保護老樹時，又再度被捕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6名護樹者提出妨礙公務之刑事告訴。

檢察官偵查後以「依據現場蒐證照片內容所示，被告等於上揭時地僅有以手牽手環抱老樹樹幹、身軀與攀爬上老樹樹枝之方式表達其訴求主張，此有卷附蒐證照片20張可資為證，堪信被告等並無妨害公務之犯意及犯行甚明」為由，作出不起訴處分，確認6名環保人士和平護樹的行為，並未觸法。

查刑法第135條第1項：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『強暴』『脅迫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。該條所謂「強暴」，指「使用暴力」；「脅迫」指「以侵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物之不法目的，通知

對方足使其心生恐怖之一切行為」。

憲法第 1 條明定：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」、同法第 2 條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」、同法第 11 條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」、同法第 14 條：「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」。可知：參與街頭運動，集結群眾發表政治性言論，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精神，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。

惟人民參與街頭運動，卻動輒遭政府以命強制解散之方式，箝制言論與集會自由，甚至面臨妨礙公務等罪名之刑事追迫恫嚇。參與街頭運動該配備哪些基本的法律常識，才能避免或減輕國家暴力的傷害？有下列幾點建議：

(一)和平非暴力：

- 1、「和平非暴力」係參與街頭運動的重要原則，不僅可避免受傷及傷人，更可預防遭污名化為暴民，降低訴求之正當性。此外，堅守和平非暴力(包含行為及言語、對物及對人)可避免觸法(如：妨礙公務罪、傷害罪、公共危險罪、毀損罪、侮辱公務員公署罪、公然侮辱罪等)，降低集會遊行後，遭到刑事追訴，疲於奔走地檢署、法院的時間耗費與心理壓力。
- 2、街頭運動在情緒激昂下，極易發生暴力衝突，宜事前妥為規劃預防，如：
 - (1)事前提醒參與者堅守和平非暴力原則、勿攜帶危險物品、勿受到有心人士挑唆而發生衝突。
 - (2)播放音樂或帶動歌唱安撫情緒。
 - (3)設置糾察員疏導、勸離衝突場面(註 1)。
 - (4)文宣、發言，注意內容真實性與用語妥當性(註 2)。
 - (5)如遭逮捕，宜放鬆四肢、不掙扎，避免自己受傷或傷到警察。

(二)撤離時機：

- 1、就運動層面，撤離時機可能有：表達完訴求後撤離、實現訴求內容後撤離、為避免衝突失控而撤離、受到解散命令而撤離、資源耗盡後撤離等等，在開始集會遊行前宜預先規劃撤離時機；並事先約定撤離或強制驅離後是否重新集合及集合地點。
- 2、就法律層面，依集會遊行(惡)法第 28、29 條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集會、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將負 3 至 15 萬元行政罰鍰責任；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(即俗稱：舉牌 3 次)，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- 3、另依集會遊行(惡)法第 25 條主管機關僅在下列情形始得命令解散：
 - (1)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
 - (2)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、許可限制事項者。
 - (3)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(即：依法令規定舉行；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；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)集會、遊行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
 - (4)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

(三)蒐證自保：

- 1、為避免遭到誣陷，參與集會遊行時，宜安排人員在現場或附近高處錄音、錄影蒐證自保。若自己未帶相關設備，而欲與公務員談判、周旋，可請現場有設備之民眾協助紀錄蒐證。
- 2、另面對公務員不當執法，可記下員警臂章號碼，或要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將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(如：口頭禁止進入某場所)作成書面，以作為嗣後追究責任之依據。

(四)緘默權與解送、移審請求權：

- 1、遭到逮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有權要求：(1)告知所犯所有罪名；(2)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；(3)得選任辯護人；(4)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一般而言，參與集會遊行而遭到逮捕時，建議先

行使緘默權，避免在疲憊、激動、思緒紛亂之情形下，接受訊問。

2、政府為避免群眾再次聚集，甚至為報復、刁難集會遊行參與者，可能於逮捕後故意長時間留置警局。建議要求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立即「解送檢察官」，並依同法第 93 條「即時訊問」，及自逮捕時起「24 小時」內如未聲請羈押，應即「釋放」。

參與集會遊行、發表政治性言論，係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亦係民主制度存續的重要基石，卻常遭到國家暴力的不當箝制。為追尋自由民主而捨身，並非不可，但必須權衡以自由之身在外奔走奮鬥，和慷慨入獄期能喚醒社會，何者值得？松菸抱樹案 6 名護樹者最後獲得不起訴處分的關鍵因素在於「和平非暴力」，而和平非暴力亦係社會運動中，避免污名化、聚焦抗爭議題本身，獲得群眾支持的重要因素。

註 1：集會遊行法第 20 條：「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，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。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佩戴『糾察員』字樣臂章。」、同法第 21 條：「集會、遊行之參加人，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。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，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。受排除之人，應立即離開現場。」

註 2：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、同法第 311 條第 1、3 款：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一 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…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…」